

三、另為避免開發計畫破壞陸蟹棲息地，京棧大飯店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已規劃陸蟹棲地保護措施，並於開發基地範圍內劃設陸蟹保育區，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針對陸蟹種類、數量、棲息地等進行環境監測（其中施工階段於計畫區內每月監測 1 次；營運階段於計畫區內繁殖季每月 1 次、非繁殖季每季 1 次）。此外，行政院環保署亦於該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中，要求開發單位應以 96 年陸蟹調查所得單位最大量為基準，持續進行陸蟹監測工作，若陸蟹數量降至最大量半數以下，開發單位須停止施工或營運，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進行復育措施，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方可恢復施工或營運；同時，旅館與相鄰保安林間應設置阻隔設施（如高架棧道），以減少住客由相鄰保安林進入沙灘及影響陸蟹保育。該署將依法持續監督審查結論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陸蟹生態保育工作。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機關拒絕裝設電信基地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7）

羅委員就政府機關拒絕裝設電信基地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分析歷年來陳情抗爭案件，過半因業者建置之共站基地臺天線數量較多，易產生電磁波超量之疑慮，以及景觀不良之觀感；為改善此一現象，通傳會已訂定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落實基地臺設置管理，並因應基地臺新技術發展及類型管理需求，要求業者共構基地臺、設置低功率無線接收設備，天線需融入環境景觀，俾改善大眾對基地臺之觀感。
- 二、通傳會為推動公務機關普設基地臺，係採取個案協調公務機關提供基地臺站址，以及規劃由業者共同出資，興建高抗災通訊平臺方式，逐步推動公務機關設置基地臺。該會每年亦積極推動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宣導工作，使大眾於使用無線通訊服務時，能具備基本電磁波常識，正確判斷似是而非之言論，進而瞭解行動通信之特性，並致力協調公務部門，期使基地臺設置能普及於公務機關。
- 三、另交通部持續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通傳會政策，採取相關具體措施，並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該部所屬機關協助各電信業者辦理基地臺共構建設申請，加速改善全國各地（含高鐵、地下鐵、地下道、高架道路、航空站及港埠等交通據點）行動通訊不良之情形。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協助中小企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1）

林委員就協助中小企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暢通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協助中小企業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永續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